

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營運管理辦法

民國96年7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8年05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7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06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有效管理進駐廠商，整合校內外資源使培育之企業順利發展茁壯，依「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」制定「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營運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規範本中心對培育企業之輔導、管理及考核事項，律定廠商於進駐期間之權利與義務等事宜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對培育企業提供之輔導項目包括下列八項：

- 一、 進駐申請
- 二、 技術支援
- 三、 商務支援
- 四、 市場資訊支援
- 五、 融資協助
- 六、 行政支援
- 七、 委外事項支援
- 八、 遷離協助

第三條 本中心對培育企業之管理項目包括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、公共設施管理及營運績效管理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對培育企業之考核包括下列八項：

- 一、 育成項目是否相符
- 二、 育成績效等第
- 三、 自費款繳付信用
- 四、 借用物品返還
- 五、 違法情事
- 六、 輔導育成合約履行
- 七、 遷離條件確認
- 八、 環境與工安危害安全

第五條 輔導程序

- 一、 先由本中心與培育企業共同討論全程一年輔導項目及時程，完成營運計畫書並由本中心追蹤列管。
- 二、 本中心依據前述輔導營運計畫書，推薦輔導老師供諮詢。
- 三、 專業性諮詢以外之行政服務，由本中心經理協調輔導專家群協助完成。
- 四、 本中心提供有利初期營運之環境及培育企業育成理念，然企業經營成敗仍繫於經營者之努力。

第六條 輔導費用

- 一、 免費輔導項目包括
 1. 一般性技術引進或技術開發諮詢
 2. 一般性企業經營管理諮詢
 3. 一般性資料庫系統查詢
 4. 行政管理支援
 5. 其他未明示付費項目
- 二、 付費輔導項目包括

1. 各項專業課程訓練
2. 商務規劃
3. 技術合作開發或改良
4. 常年顧問
5. 促銷說明會、展示會等推廣活動
6. 其他個別專案委託

第七條 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

- 一、 培育企業應將常駐育成中心之成員通報本中心，並遵守本中心門禁各項規定。
- 二、 進駐人員於工作時間應佩戴識別證。
- 三、 進駐場所之水電配備或裝潢施工，其設計規劃及施工驗收需經本中心及總務處審核同意。
- 四、 進駐場所之事務設備標準配備，由培育企業簽署及保管，遷離時需負返還責任。
- 五、 進駐場所得供企業從事行銷及研發測試活動。
- 六、 進駐場所不得登記為企業分公司所在地。
- 七、 進駐企業不得於本校從事不法、具危險性之活動。
- 八、 有害廢棄物之處理，進駐企業應依環保法規及本校環安衛中心規定存放、清理及運送。
- 九、 進駐場所本中心將每三個月定期協同本校環安衛中心進行檢查，檢查項目依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本校環安衛中心規範辦理。

第八條 公共設施管理

- 一、 公共設施之使用分成免費使用及付費式使用二種。各項公共設施，確實按每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。付費性公共設施，依相關辦法規定。
- 二、 公共設施使用時間若有重疊，由中心經理進行協調。

第九條 營運績效管理

培育企業每三個月製作財務報表（含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）送本中心備查。

第十條 企業於進駐期滿或發展有成，畢業企業得以捐贈、捐助、股票選擇權、或任何實質之措施回饋校方，其回饋額度由本校與企業雙方秉善意原則協商同意之。

第十一條 考核

- 一、 本中心每年舉行一次考評會議，必要時得邀進駐企業負責人或指派專人到會說明。
- 二、 考評結果與建議，由本中心書面知會各培育企業。
- 三、 考評結果得作為本中心執行廠商延駐或離駐或相關管理上之依據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